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2年8月24日

地点：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主办人：郭健

书记员：郑磊

被询问人：平安银行. 代理人刘卫明 陈鹏飞

？关于拍卖被执行人 彭艳红 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577号2-504等2处(证号：335042441)

不动产，你们选择什么定价方式，有议价、定向询价、网络询价、评估。

：我们双方选择 议价，上拍价格如下：

一拍上拍价格为 80万元 (大写：捌拾万元整)

如果一拍流拍后二拍上拍价格为 75万元 大写：(柒拾伍万元整)。

？你们双方是否想好了在哪个平台进行上拍

：我们双方选择

：京东

？申请人一方二拍流拍后是否接受以物抵债。

：不接受。

？执行费你们双方有谁负担

：被执行人承担，从拍卖款中扣除。

阅看此笔录无误后签字

郭健

郑磊
2022.8.24

刘卫明
2022.8.24